

湖北以履职评议推动“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落地 行政执法办案成为普法公开课

□ 本报记者 刘志月

“奉法者强则国强，奉法者弱则国弱。”在湖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法规处会议室，这则红色标语分外引人注目。

3月15日，中共湖北省委全面依法治省委员会守法普法协调小组牵头单位省司法厅首次组织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单位2022年度履职报告评议会，对省教育厅、省公安厅、省人社厅、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等10家主要行政执法部门进行抽查评议。

会上，湖北省人社厅二级巡视员黄诚介绍了该厅通过建设“法规阅览室”、拓宽干部职工学习法律法规和人社政策渠道所取得的成效。

为推动“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落实落地，2022年3月，湖北省委全面依法治省委员会办公室印发《湖北省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单位年度履职报告评议办法》，明确将评议结果纳入年度法治建设绩效考核。

“通过全面推行年度普法履职评议工作，我们希望推动执法机关把向行政相对人、案件当事人和社会公众的普法融入执法办案全过程，实现执法办案的全员普法和全程普法，形成‘党委统一领导，部门分工合作，各司其职，齐抓共管’的‘大普法’工作格局。”湖北省司法厅副厅长周勇说。

融入执法

“完了，我是在逆行！”

3月14日深夜，看到高速公路同车道对向而来的车辆时，李女士惊出一身冷汗。

驶到安全地带，李女士主动报警，接到指令，正在附近开展“零点行动”的湖北高速交警襄阳大队民警前往处置。

引导李女士将车开下高速公路后，民警对她进行依法处罚并开展普法警示教育。

将普法融入执法办案全过程，是湖北行政执法单位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的通行做法。湖北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修订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出台两批容错清单，将民营、中小微企业作为重点，对其轻微违法行为采取警示教育等柔性执法方式，发挥普法教育功能。2022年，该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共对122件案件实施容错，违规违法信息较去年减少64%。

湖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在全国率先建成应用省、市、县、所四级网上办案系统，实现执法操作信息化、文书数据化、过程痕迹化、责任明晰化、监督严密化、分析可量化目标，以严格案件查办引导自律。

湖北省人社厅将普法作为开展专项执法检查行动的重要内容同部署、同推进。该厅结合全省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清理整顿，对大中型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和劳务



图为2022年4月9日，湖北省咸宁市农业综合执法支队执法人员在通山县富水湖水域检查垂钓钩具是否合规，宣传禁渔禁捕政策。 夏正锋 摄



图为2022年3月4日，湖北省潜江市人社局在光明社区为社区居民开展人社政策宣传，并现场办理发放第三代社保卡。 傅禹铭 摄

派遣单位进行合规培训。“执法机关在办案过程中，加强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等相关法律法规宣传，具有较强的针对性。”湖北省司法厅普法与依法治理处有关负责人说。

以案释法

湖北一家环评服务公司环评负责人周某使用印章生成工具自行制作公章样式，伪造两份环评审批文件。湖北省咸宁市核安全与辐射环境管理站在工作中发现这一问题。因周某涉嫌犯罪，该站依法将案件移交司法机关。

在查明涉案企业有证据证明无主观过错基础上，执法人员依法对企业不予进行行政处罚。咸宁市生态环境局责令涉案企业立即重新编制两个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是在发展中守住绿水青山的第一道防线，为协同推进经济高质量发展和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发挥了重要作用。”在案件启示部分，湖北省环境执法监督局结合案情释法。

3月17日，湖北省生态环境厅在其官方网络平台公布2023年第一批生态环境保护执法典型案例，公布了包括上述咸宁案例在内的5个环保服务机构弄虚作假典型案例。

为做好以案释法工作，湖北省生态环境厅制定并实施《湖北省生态环境保护执法典型案例指导制度》。

2022年，该厅共发布10批共53件执法典型指导案例。“通过以案释法，围绕争议焦点充分说理、解释疑惑，让执法人员和排污企业、社会公众更好地理解生态环境法律法规，促进法律法规实施。”履职评议会上，湖北省生态环境厅副厅长万丽华说。

湖北行政执法机关充分利用典型事件向公众解读法律，推动典型案例依法解决的过程成为全民普法“公开课”。

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在官方公众号开辟“以案说法”栏目，通过案情分析、判决结果、要点提示等内容普及住建领域法律法规。

湖北省卫健委于2018年建立“行政执法人员、法律顾问等以案释法制度”。2022年，该委结合卫生健康执法热点问题，从向公众普法释法角度精选13个案例，组织编印《以案释法》普法宣传资料；根据近年查办案件撰写的《某公司非法采集血液案》被司法部评为全国首届行政执法指导案例优秀奖。

守正创新

画面上，右上角显示黑色加粗字体的“持虚假材料骗取房产解押”，红色边框的“违法”随即盖在其上……

这个题为《材料虚假登记违法》的微电影，是湖北省武汉市自然资源与规划局组织拍摄的普法视频，用动画形式向社会公众宣传《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的相关规定。

在创新普法形式方面，湖北省自然资源厅积极探索，突出一个“新”字。该厅通过制作微视频、微动漫，采取在线直播、发布公益广告等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宣传自然资源领域法律法规。

“我们将进一步增加体验式、互动式普法，强化与传统文化相结合，与群众生活相关联，与其他部门相配合，增强普法的趣味性。”湖北省自然资源厅法规处处长左艳红说。

视频、专题片、微动漫，线上线下，“云普法”……在普法守正创新方面，湖北省行政执法单位各显神通。

湖北省农业农村厅强化人、财、物等要素保障，加快推进农村学法用法示范点遴选、认定、培育等工作，已培育示范点15740个。截至2022年底，超额完成全省50%行政村培育一个示范点目标。

湖北省人社厅连续5年以“人社惠民政策进万家”为统一标识开展人社政策法规宣传，推进落实“惠企维权政策”进企业、“就业失业政策”进校园、“人社惠民政策”进村居(社区)、“根治欠薪政策”进工地、“人社政策业务学习”进系统的“五进五促”政策宣讲活动。

湖北省公安厅通过建立沉浸式反诈街区、反诈集市、反诈摊位和反诈体验馆6000余个，将3万余个快速网点、超市门店、学校等公共场所打造成反诈宣传阵地，取得了良好的法治宣传效果。

外卖小哥被纳入普法志愿者队伍 第一师阿拉尔市探索“普法+生活服务”模式

□ 本报记者 潘从武 □ 本报通讯员 周 冀 张娅萍

近年来，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一师阿拉尔市将法治宣传教育工作纳入法治师市建设蓝图谋划推进，健全体制机制，创新普法形式，持续夯实法治社会建设基础，全民普法与严格执法、公正司法日益融合，走出了一条独具特色的法治宣传教育新路径。

该师市党委政法委整合资源，优化队伍，选拔法学院、法院、检察院、公安局、司法局等10多个部门具有深厚法学理论功底和丰富法律实践经验的专业人才76名，组建“群众法治大培训讲师团”。截至目前，讲师团奔赴各团场宣讲200余场次，惠及职工群众20万余人。

该师市坚持普法工作与法治实践相结合，法院、检察、公安等部门把普法融入执法司法的全过程。各部门从自身工

作特点、工作重点和执法司法工作实际出发，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开展精准普法。

普法工作由主管部门“独唱”变成各部门“合唱”后，该师市普法方式更加有效，普法格局进一步扩大，党委统一领导、部门齐抓共管、全社会共同参与的“大普法”格局已全面形成。

该师市抓住领导干部这个“关键少数”，组织国家工作人员参加依法行政班、政法干警政治轮训班，将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制度化规范化、长效化。建立国家工作人员旁听庭审活动常态化制度化机制，落实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年度述职制度。

通过从连队(社区)“两委”、网格员等群体中选拔培育“法律明白人”和专兼职人民调解员，该师市目前已有“法律明白人”1348人，专兼职人民调解员2391人。他们定期参加法治培训和法律知识测

试，坚持将法治宣传与法治实践相结合，不断提高职工群众法律意识，把法治理念贯穿于日常生活及工作事务过程中。

该师市跳出“为普法而普法”的小圈子，积极探索“普法宣传+生活服务”新模式，将外卖员、快递员等纳入法治宣传志愿队伍，借助这些人员走街串巷的职业优势，依托接单、派送等关键环节，把商家、配送员、收件人列为重点普法对象，使法治宣传贯穿于配送服务全过程。

良法促善治，法治惠民生。弘扬法治精神，培育法治文化，深化法治实践，推动法治宣传教育贯穿师市域治理全过程、各环节，使得该师市社会治理法治化水平全面提升。2022年，第一师阿拉尔市治安、刑事案件双下降，职工群众对社会治安的满意度达98.3%，“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的法治理念已深深扎根在广大职工群众的心中。

慈溪法院以法之名护航青少年健康成长

设立学堂“共享法庭”打造学法阵地

□ 本报记者 王春 □ 本报通讯员 路余

“请同学们回答，以下哪种行为属于犯罪？”近期，一堂主题为“知法守法，健康成长”的青少年普法宣讲座在前湾新区彩虹湾社会工作服务中心进行。在浙江省慈溪市人民法院宁波杭州湾新区法庭法官带领下，现场的青少年在一问一答中，对一般违法行为和犯罪行为有了初步认知。

青少年一直是法治宣传教育的重点对象。近年来，慈溪法院积极创新方式方法，开展各类普法活动，在寓教于乐中向青少年普及法律知识，传递法治理念。

这天，慈溪法院范市法庭庭长蒋君亚来到慈溪市城区中心小学，成为该校法治教育课的一名“授课教师”。

蒋君亚结合未成年人保护法等法律法规及学生日常生活，以身边发生的案例和通俗易懂的语言解说，就与学生息息相关的校园安全等问题，进行了深入浅出的讲解。

“希望法院能多开展这样的普法活动，为学生们带来更多法治知识。”学校负责人说。

在“普法进校园”的基础上，慈溪法院增加实践体验内容，让青少年在实地体验中发挥自由思考、自主探究能力，将对法律的感性认知转化为理性思辨。

近日，来自慈溪中学的40余名学生在法院工作人员的带领下，“零距离”感受法院文化与法治氛围。

自助诉讼服务区、法治文化长廊、院史室、审判庭……法院内的各处场景都

成了学生们的“打卡点”。

据统计，去年一年，有400余名学生及家长代表走进法院，沉浸式体验司法工作。慈溪法院相关负责人表示：“希望同学们能通过这些活动，充分认识到知法守法的重要性，更好地成长成才。”

为推动青少年法治教育工作常态化、规范化、智能化，慈溪法院在慈中书院设立首个学堂“共享法庭”，借助数字技术打造更加新颖便捷的学法阵地，为师生们提供更加精准的司法服务，让校园法治氛围更浓，师生法治素养更高。

同时，法院也在探索与教育、民政、公安、检察、司法行政等系统力量的深度融合，进一步统筹社会资源，打造法治教育矩阵，为青少年营造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良好社会氛围。

「刷视频领红包」引流难提现 平台企业应诚实守信恪守契约精神

【案情回顾】看短视频可以领红包——这样的广告网友们并不陌生。杨先生发现某短视频平台有这样的机会，便投入了大量精力观看短视频，并幸运抽取到提现机会，但提现过程却并不顺利。

按照平台规定，杨先生累计领取红包3229.43元，后幸运地抽取到了平台提现2466元的机会，但平台表示余额不足，不能提现。杨先生将平台运营方某科技公司诉至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要求其支付红包提现金额2466元。

庭审中，某科技公司代理人辩称，用户注册时双方签订的短视频服务协议中约定：红包个数达到5000个，钱包账户余额大于等于2000元时，才能提现2000元，杨先生红包个数未达到5000个，不符合提现条件。

据了解，该短视频平台用户每浏览3至5分钟短视频即可获得几毛钱至一元钱不等的红包。平台组织的“抽奖提现”活动，奖项为金额不等的现金提取奖励。

某科技公司表示，协议并未约定可通过抽奖方式获取红包提现的机会，而应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当用户领取红包个数达到5000个时，才能获取提现2000元的权利。

杨先生认可可领取的红包个数未达5000个，但表示其参与“抽奖提现”活动获得了领取2466元现金的机会，某科技公司应当依约兑现。

法院认为，双方签署的短视频服务协议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不违反法律法规的效力强制性规定，属合法有效合同，双方均应依约履行义务。协议约定了提取2000元现金的条件：领取的红包个数达到5000个且账户余额大于等于2000元。在实际履行合同中，平台发布了“抽奖提现”活动，杨先生也实际参与了该活动，并且幸运抽取了“提现2466元”的权益，应视为双方共同作出了变更提现方式的意思表示。现杨先生抽取了“可提现2466元”的奖励，其账户余额亦达到3229.43元，故杨先生提现2466元的请求权成立。

朝阳法院以小额程序终审判决某科技公司给付杨先生红包提现款2466元，现已履行完毕。

【法官说法】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奥运村人民法庭法官张钰表示，随着短视频行业的蓬勃发展，通过“刷视频领红包”等方式吸引流量的运营模式并不鲜见，多数用户群体基于朴素价值观念投入大量时间、精力于平台公司开发的短视频之中，平台公司在获得流量和关注度的条件下，不应再对提现过程进行不当干涉，而应恪守契约精神，贯彻诚实守信基本原则，维护互联网时代下的法治信仰。

【专家点评】中国政法大学法与经济学研究院教授张颖认为，朝阳法院对此案的判决不但准确地适用了相关法律法规，而且将教唆在互联网环境下处于优势地位的平台企业诚实守信，形成良好的社会影响。

“本案中双方签署的短视频服务协议系平台企业提供的格式合同，其原本就设定了对平台企业极为有利的条件，而广大浏览客户往往因该格式合同较长而没有耐心读完就迅速点击同意。”张颖认为，一些因平台企业的违法和违约行为而利益受损的浏览客户由于预期的胜诉不确定性、胜诉收益较低、诉讼成本较高等因素而放弃诉讼维权，会进一步导致部分平台企业滥用其优势地位。在此情况下，朝阳法院对此案的判决能提高受损浏览客户的预期胜诉率，鼓励其依法维权，还能敦促平台企业诚实守信，提高全社会的法律和契约遵守程度。

(本报记者 张晨 整理)

□ 本报记者 丁国锋 □ 本报通讯员 吉宏莉 张艳

近日，司法部公布三件法治宣传教育工作指导案例，“南通市创建乡村法治文化建设‘三强三画’模式”从全国近1000个案例中脱颖而出。

《法治日报》记者了解到，江苏省南通市近年来充分依托地理特点、地域文化、地缘优势等“底色”，通过强统筹、强辐射、强融合等“妙笔”，擘画出了一幅幅深入乡村、贴近群众的乡村法治文化唯美图景。

乡村法治文化阵地错落有致

徜徉在南通江滨海畔，随处可见的法治元素在江河湖海的辉映下熠熠生辉，整个沿江沿海带宛如一串耀眼的法治文化珍珠项链。位于长江东北岸的通州区五接镇开沙村长江保护主题公园，就是这串项链上的璀璨明珠。

在国家施行长江保护法和长江十年禁渔计划后，开沙村渔民积极响应号召，全部退捕上岸。在开沙村建立法治文化阵地宣传长江保护法，既应时也应景。

“这些年，我们依托南通滨江临海、运河横贯的地理特点，结合南通沿江沿海生态景观带建设计划，大力建设与乡村振兴相协调、与生态环境相融合、与基层公共文化服务相互补充的乡村法治文化阵地，打造了‘百里沿江沿海法治文化长廊’，形成沿江沿海乡村阵地130余个，成为群众特别是沿江村民边观光边学法的首选。”南通市司法局党组书记、局长朱志坚介绍说。

放眼全市乡村法治文化阵地，更是各具特色。走进全国文明城市示范村——海门区常乐镇官河村，由“红色+法治”元素组成的法治文化阵地成线成片，由法治文化广场、法治文化墙、法治文化长廊、法治小景等载体组成的法治文化公园夺人眼球，每一条巷道都是一道亮丽的法治风景线。

“官河村的法治文化阵地，是我们以全市‘乡村振兴示范村、先进村’培育为支点，配套实施法治文化阵地‘村村有、村村优’工程，撬动运用每个示范村，先进村培育资金进行提档建设的成功范例。目前，全市通过此类‘借力’方式，成功完成259个示范村、先进村的法治文化阵地建设目标。”南通市司法局副局长周昌元表示。

错落有致、精雕细琢的乡村法治文化阵地“工笔画”正成为融入广袤乡村的深刻印记，可触可及，可看可感。

法治与历史文化深度交融

近年来，南通市充分挖掘张謇文化、长寿文化、沙地文化等南通江海文化特色，着力打造全方位、多层次的乡村法治文化传播格局，绘出一幅幅流光溢彩的写意图卷。

在海安市洋蛮河街道的三角村，一场别开生面的法治文艺汇演正在进行，演员们吹、拉、弹、唱样样拿手，用“法治+文艺”的方式精心制作了快板《国家宪法是总纲》，说唱《维权宝典》等十余个节目，博得了村民的阵阵掌声。

“场上的演员都来自海安尚法文艺剧社，常年活跃在乡村法治舞台，是一支群众法治文艺的‘轻骑兵’，他们的作品贴近生活，用海安俚语反映乡土文化，受到海安人民的一致好评。”海安市司法局普法科科长于长云介绍说。

据了解，南通还依托地域特征，发动乡村“草根创作大家”用方言俚语阐述“法言法语”，将法治元素融入海门山歌、如皋木偶剧等文学创作，融入年画剪纸等传统文化载体，成为乡村法治文化传播的重要载体。与此同时，南通各地围绕“法润江海”品牌，连续多年开展法治文化节、“乡村振兴 法治同行”“美好生活 法典相伴”等各类主题法治文化活动，更是将法治文化氛围延伸至村居、家庭等基层末梢，推动了乡村法治文化的“裂变式”传播，有效增强了基层群众的参与性和互动性。

借助乡村地缘优势激发活力

公民法治素养的形成离不开法治文化潜移默化的有效浸润。南通市借助乡情亲情友情资源，家风家教训载体等乡村地缘优势，“搭载”精准便捷的基层依法治理服务，在乡村田野、村居邻里徐徐开展乡村法治文化浸润活动，群众的法治获得感不断提升，一幅幅清新淡雅的水彩画卷逐步展开。

“多亏了金小书，我们的矛盾纠纷才能这么快解决。”2022年6月，如东县曹埠镇上漫社区网格内居民因遗产问题与亲戚发生了矛盾纠纷，“法律明白人”金小书了解情况后第一时间赶到现场，利用自己所学的法律知识，讲解法律规定，调解矛盾纠纷，最终促成双方握手言和。

像金小书这样默默耕耘在基层一线的“法律明白人”，南通市已经优选培养1.81万名，覆盖所有基层治理网格。他们每天穿梭于胡同小巷、村民居舍，无偿提供需求征集、纠纷化解、法治宣传等服务，在江海大地播撒着耀眼的“法治星火”，相关服务惠及300多万基层群众。

同时，围绕低息贷款、涉农物资等方面，南通市积极推出18项“通晓法”优惠扶持政策，建立132个“法律明白人”工作室，不断激励“法律明白人”提升基层善治速度，营造浓厚法治文化氛围。